

第 3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11 月 27 日

11 月 27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(修正案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。第三组由**李小平**委员召集,**王刚**委员发言。

王刚委员说,1、三审稿有七处增加了“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”,有一处增加了“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街道”,适用的政策不一样,是否要统一?例如选配少数民族工作人员只在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街道,是不是乡镇不适用?反过来,对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的一些要求,街道中又没有了,建议斟酌。到底要不要加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、街道,审议结果的报告讲是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。这是对原条例调整范围扩大了,并且,怎么界定“较多”,也没有规定或授权,应慎重。2、三审稿第十一条写的是“有关规定”、第十三条写的是“国家和省有关规定”,作为地方立法,“有

关规定”应尽量少出现,并要一致。3、增加了第十八条,关于招生计划的出发点好的,但会产生歧义,是高校本身安排招生计划还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? 建议明确权限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1 人:董岳林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(印 180 份)
